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谱尼测试”）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秉着对公司与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后，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可以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本次置换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并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制度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谱尼测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唐学东

刘卫东

时间：2022年 月 日